



---

# 老人服務工作小組 報告書

---

一九九四年八月

## 第二章

### 住屋

#### 職權範圍

42. 根據工作小組職權範圍(b)項，小組須根據本港老年人口的預計增長，檢討本港老人住屋及其他醫療福利和住院照顧的政策和服務。本章談論老人的住屋問題。

#### 現行老人住屋安排

43. 過去十年來，隨着新市鎮的迅速發展和舊區的重建，本港老人的住屋特徵已有重大的改變。現時，約有43%的老人居住在公共和資助的租住公屋大廈。一九九一年，本港60歲及以上人口的住屋特徵詳情如下：

表16 - 一九九一年  
按年齡劃分的老年人口住屋特徵(房屋類型)

房屋類型	年齡組別				總計	
	60-64	65-74	75-84	85+		
房屋委員會 租住公屋大廈	96 456	129 376	52 255	10 789	288 876	(40.3%)
房屋協會 租住公屋大廈	6 716	8 158	2 719	521	18 114	(2.5%)
房屋委員會 臨時房屋	1 910	2 055	888	184	5 037	(0.7%)
房屋委員會 平房	409	898	381	87	1 775	(0.2%)
房屋委員會 居者有其屋計劃房屋	14 903	18 458	5 875	922	40 158	(5.6%)
公共機構/社團院舍	1 706	4 367	4 254	2 240	12 567	(1.8%)
其他	112 452	156 426	66 804	14 000	349 682	(48.8%)
船艇	309	285	78	20	692	(0.1%)
總計	234 861	320 023	133 254	28 763	716 901	(100.0%)

## 為老人而設的特別公共房屋安排

44. 房屋署為老人提供下列房屋援助：

### 為老人編配房屋

(a) 單身人士公屋輪候冊

不論任何年齡的單身人士，均可申請入住公屋。60歲或以上的老人可獲優先安置。他們通常可望於登記後兩年內獲得安置。

(b) 無親屬關係高齡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兩名或超過兩名58歲或以上有親屬關係或無親屬關係的人士倘願意一同居住，可按此項計劃申請公屋。他們可獲優先配屋，並通常會於登記後兩年內獲得分配公屋單位。

(c) 家有年老親屬優先配屋計劃

年輕家庭成員倘與60歲或以上的年老父母或受撫養年老親屬同住，可按此項計劃申請公屋。申請人若已於輪候冊上登記不少於兩年，此類申請可獲提前三年編配公屋單位。

(d) 體恤安置

那些因個人情況亟需援助的老人，可透過社會福利署申請體恤安置。雖然每年均訂有體恤安置的配額，惟房屋署仍會在有需要時增加配額。

(e) 強制安置

在現行強制安置類別下，如遇有天災和發展清拆計劃，50歲或以上的單身人士可獲分配永久公屋單位；年齡在50歲以下的人士，則獲安排入住臨時安置所或臨時房屋區。

(f) 家有年老親屬申請新市鎮公屋的特別計劃

年輕家庭成員可與年老父母或受撫養年老親屬申請入住新市鎮同一屋邨大廈內兩個獨立單位。根據此項計劃所提出的申請，可獲提前一年編配公屋單位。

為調遷老人而提供的設施

(g) 為現時住戶而設的配屋改善計劃

(i) 加入家庭成員

居於新市鎮的年輕家庭可將居於其他公共屋邨或私人房屋的年老父母或親屬加入為其家庭成員，並申請調遷往新市鎮內的較大公屋單位。同樣，居住於新市鎮的老人亦可將居於市區出租公共房屋的子女或近親加入為其家庭成員，申請調遷往新市鎮內的較大公屋單位。

(ii) 邨外調遷

居於市區公屋的老人如具備充分理由，可獲准遷往新市鎮與子女或近親同住，更可獲編配獨立單位，惟須視乎是否有足夠單位可供編配。同樣，居於市區公屋的年輕家庭可獲准調遷往新市鎮公屋，以便照顧年老父母或近親。

(h) 加入年老共住者

居於共住單位的老人可選擇共住者，以代替原居人士。

為老人提供的住所類別

(i) 公屋小型單位

為老人住戶而設的小型單位包括供一名或兩名老人居住的獨立小型單位。由較大單位改建而成的小型單位，亦會作此用途，惟那些單位的廚房和廁所／花灑設施須與別人共用。

## (j) 老人住屋

健康良好，毋須別人協助而能照顧自己起居生活的老人，可獲提供老人住屋單位。

### 高齡人士住所專責小組委員會報告

45. 總督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六日在立法局發表周年施政報告時宣布，當局將會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老人服務。總督要求房屋委員會研究可行的辦法，為老人及其家人提供更多特別設計的住所，以切合他們的需要。

46. 房屋委員會在進行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時，成立了高齡人士住所專責小組委員會，就老人住屋問題進行全面檢討。專責小組委員會就如何增加老人的住宿單位，改善公屋編配程序和屋邨服務，以及擴大老人優先配屋的宣傳，作出多項建議。此外，專責小組委員會亦就如何在提供老人住屋及有關服務方面與外界（包括各政府部門）合作，進行研究。例如，促請政府考慮透過批地條件，要求私人發展商在參與日後的市區重建計劃時，安置受影響的老人；與社會福利署組成聯合專責小組，評估正在輪候公屋的年老申請人的需要，並為他們建議合適的服務等。

47. 專責小組委員會業已完成報告，而該報告的摘要見載於附件C。由於高齡人士住所專責小組委員會已就為老人提供公屋單位事宜進行全面檢討，工作小組決定在其檢討過程中，不會就這方面進行深入研究。

48. 工作小組研究過高齡人士住所專責小組委員會報告所載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後，通過了有關的報告。

### 成立協助露宿者的綜合專業隊伍

49. 以全港人口來說，露宿者的數目甚少，與其他城市如倫敦和紐約的情況比較，本港的露宿者問題並不嚴重。

50. 不過，露宿者的處境堪憐，亟需援助。老人露宿者更是最需要予以援助的一群。老人露宿者的問題通常是多方面的，他們需要特別協助來解決其問題。

51. 根據社會福利署最近一次於一九九二年四月進行的露宿者調查，本港共有1 131名露宿者。他們主要在一些市區出現，包括油尖、深水埗、旺角、中西區、九龍城和灣仔。在過去10年，本港露宿者的數目仍然相當穩定。

52. 在一九九二年記錄所得的1 131名露宿者之中，有1 074名為男性，57名為女性。96名露宿者的年齡資料不詳，其他1 035名露宿者的年齡性別分布情況如下：

表17 - 一九九二年本港露宿者數目

年齡	男性	女性	總計	%
20歲以下	1	-	1	0.1
20-29歲	13	-	13	1.2
30-39歲	123	4	127	12.3
40-49歲	266	5	271	26.2
50-59歲	293	14	307	29.7
60-69歲	223	12	235	22.7
70-79歲	59	6	65	6.3
80歲及以上	12	4	16	1.5
總計	990	45	1 035	100

53. 根據上述調查，露宿者的健康和弱能情況如下：

表18 - 一九九二年  
本港露宿者的健康和弱能情況

健康/弱能情況	露宿者人數	%
失明	10	0.9
聾/啞	11	1.0
其他肢體弱能	30	2.6
懷疑患有精神病	170	15.0
弱智	4	0.4
老人癡呆症	9	0.8
懷疑吸毒	283	25.0
健康欠佳	126	11.1
懷疑酗酒	89	7.9
健康正常	399	35.3
總計	1 131	100

54. 目前，社會福利署共有 3 支外展隊，為露宿者提供輔導和協助。露宿者可獲體恤安置，入住房屋委員會的租住公屋單位，或安排到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宿舍和臨時庇護中心居住，以解決他們的住屋問題。

55. 本港露宿者的問題主要有四方面：

- (a) 在露宿者中，不少是有吸毒和酗酒等問題的老人。
- (b) 透過提供一般的福利服務，使露宿者「康復」或重新融入社會，有相當困難。露宿者通常對政府和外界都存有戒心。
- (c) 露宿者的人數雖然很少，但常被人指稱對公眾造成環境滋擾和問題。
- (d) 曾有居民投訴，在他們住所附近的露宿者，令他們感到不安。

56. 為了解決露宿者問題，當局已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委出露宿者工作小組，深入探討露宿者問題和檢討關於露宿者的政府政策和法例。工作小組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向當局提交報告。

57. 露宿者工作小組作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成立一支綜合專業隊伍，協助有吸毒、酗酒和老人癡呆症等特別問題的露宿者。當局應採取「個別接觸」的方法，協助露宿者接受安置和重新融入社會。至於根據工作量和成本效益而釐定的一般評估準則，則不應一成不變地應用於協助露宿者的工作上。

58. 由於年老露宿者是需要特別照顧的組別，工作小組建議成立一支綜合專業隊伍，為露宿者提供深入的外展服務，尤應着重協助安置無家可歸的老人和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擬成立的隊伍應由一名社會工作人員（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一名福利工作員和一名護士（註冊護士）組成。有關計劃可由政府獎券基金撥款，以試辦形式推行。該隊伍的預計成本為每年 50 萬元。當局應邀請一個具有處理露宿者事務經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有關計劃。推行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將獲授權靈活處理露宿者的個案。

59. 由於需要提供深切輔導和採取跟進行動，每隊只應處理少量個案。工作小組建議該隊伍只應調派在一個地區內工作。



由房委會以外的機構提供的住宿及相關設施  
(1994年3月31日的情況)

提供者	住屋類別	宿位數量		
		自我照顧 (a)	膳食 (b)	護理安老 (c)
非政府機構	護理安老院	-	-	5 639
			(註1)	
	安老院	-	7 977	-
			(註1)	
	宿舍	1 226	-	-
社會福利署	老人居屋	557	-	-
	宿舍	69	88	-
房屋協會	年長者居住單位	1 610	-	-
	宿舍	224 (註2)		
私人經營者	牟利私營老人院			17 269
總數 (a+b+c) :			34 659	
		約數	34 700	

(註：1. 由非政府機構經營的護理安老院膳食宿位，歸入安老院的膳食宿位數目內。

2. 這類宿位約佔一半現由老人住用。)